

崔明德 著

先秦政治婚姻史



山东大学出版社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婚姻史

先秦政治婚姻史

◆ 中国婚姻史

先秦政治婚姻史

崔明德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政治婚姻史/崔明德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607-2896-0

I. 先…

II. 崔…

III. 政治-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21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5 印张 271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先秦政治婚姻概论·····	(1)
一、政治婚姻的类型·····	(1)
二、政治婚姻的目的及性质·····	(8)
三、政治婚姻的作用·····	(15)
四、政治婚姻的特点·····	(23)
五、先秦政治婚姻与后世和亲的区别及影响·····	(30)
第一章 传说及三代时期的联姻·····	(37)
一、黄帝的多元联姻·····	(37)
二、帝喾的多元联姻·····	(40)
三、夏与有莘氏、涂山氏、有仍氏、有虞氏、有施氏 及豷鬻的联姻·····	(43)
四、商与有莘氏、鬼方及有苏氏的联姻·····	(49)
五、西周与姞姓、有郇氏、挚任氏、有莘氏及褒国的联姻·····	(55)
六、秦与中国、西戎的联姻·····	(60)
第二章 春秋时期东周与诸国及狄的联姻·····	(62)
一、东周与纪的联姻·····	(62)
二、东周与齐的联姻·····	(64)



三、东周与陈的联姻	(66)
四、东周与狄的联姻	(69)
五、东周与宋的联姻	(71)
第三章 春秋时期郑与诸国的联姻	(74)
一、武姜与郑武公	(74)
二、郑与胡国的联姻	(77)
三、郑与陈国的联姻	(79)
四、郑忽拒婚齐国	(80)
五、郑与楚国的联姻	(83)
六、郑与南燕的联姻	(85)
七、夏姬与御叔	(87)
第四章 春秋时期卫与诸国的联姻	(93)
一、庄姜与卫庄公	(93)
二、厉妣、戴妣与卫庄公	(95)
三、宣姜与卫宣公	(96)
四、齐女与卫宣公	(99)
五、卫姬与齐桓公	(100)
六、许穆夫人与许穆公	(101)
七、南子与卫灵公	(105)
八、卫女与黎庄公	(108)
第五章 春秋时期鲁与诸国的联姻	(110)
一、鲁与齐国的联姻	(110)
二、鲁与纪国的联姻	(137)
三、鲁与杞国的联姻	(139)
四、鲁与郕国的联姻	(141)
五、鲁与莒国的联姻	(143)
六、鲁与邾国的联姻	(145)

七、鲁与胡国的联姻	(147)
第六章 春秋时期秦与晋国的联姻	(149)
一、秦、晋概况	(149)
二、穆姬与秦穆公	(151)
三、怀嬴与晋怀公、晋文公	(154)
四、文嬴等四女与晋文公	(157)
五、穆嬴与晋襄公	(159)
六、秦晋联姻的局限	(161)
第七章 春秋时期齐与诸国(除鲁国外)的联姻	(166)
一、蔡姬与齐桓公	(166)
二、徐嬴与齐桓公	(168)
三、齐姜与晋献公	(169)
四、齐宗女与晋重耳	(169)
五、少姜、齐女与晋平公	(172)
六、燕姬与齐景公	(176)
七、胡姬与齐景公	(178)
八、齐与诸国联姻的特点	(179)
第八章 春秋时期晋与诸国的联姻	(183)
一、晋与诸国联姻概要	(183)
二、晋与戎狄的联姻	(184)
三、晋与邾国的联姻	(195)
四、晋与潞国的联姻	(196)
五、晋与杞国的联姻	(197)
六、晋与楚国的联姻	(200)
第九章 春秋时期楚与诸国的联姻	(205)
一、楚的兴起	(205)
二、邓曼与楚武王	(209)



三、息妫与楚文王	(211)
四、卫女与楚成王	(215)
五、郑瞞与楚成王	(216)
六、郑、越女与楚庄王	(218)
七、秦嬴与楚共王	(219)
八、郑公孙段女与楚公子围	(220)
九、蔡女与楚平王	(222)
十、伯嬴与楚平王	(224)
十一、齐贞姜与楚昭王	(227)
十二、越姬与楚昭王	(228)
十三、蔡姬与楚昭王	(231)
十四、楚与诸国联姻的特点	(233)
第十章 春秋时期宋与诸国的联姻	(237)
一、宋国概况	(237)
二、仲子与鲁惠公	(239)
三、宋雍姑与郑庄公	(240)
四、鲁伯姬与宋共公	(241)
五、卫、晋、齐女与宋共公	(245)
六、仲姬、戎姬与齐灵公	(246)
七、宋向戌女与邾国君	(248)
八、宋元公之女与鲁季平子	(249)
第十一章 春秋时期的其他联姻	(252)
一、蔡与陈的联姻	(252)
二、莒与向的联姻	(254)
三、莒与郕的联姻	(255)
四、吴与徐的联姻	(256)



第十二章 战国时期的联姻·····	(259)
一、赵简子、赵襄子与代王、西戎的联姻·····	(259)
二、秦惠王与燕、巴、义渠的联姻·····	(262)
三、楚与郑的联姻·····	(267)
四、赵与韩的联姻·····	(270)
五、田齐与秦的联姻·····	(271)
六、楚与齐的联姻·····	(272)
七、楚与秦的联姻·····	(273)
八、魏与秦的联姻·····	(284)
附录一 和亲文化与婚姻文化的区别·····	(286)
附录二 先秦政治婚姻简表·····	(298)
主要参考书目·····	(323)
后 记·····	(326)

绪论 先秦政治婚姻概论

一、政治婚姻的类型

先秦时期,不同民族及各诸侯国上层之间的联姻不仅内容丰富,而且与当时的政治、军事、外交密切相关。尽管当时及后世的许多政治家、史学家把夏、商、周及一些诸侯国的兴亡完全归因于联姻有失偏颇,但他们从政治层面上认识这些联姻的思路则是正确的。从世界历史来看,先秦时期各国上层之间的联姻,类似欧洲各国王室之间的联姻,这种联姻“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①。所以,我们将这种联姻称之为政治婚姻。

先秦时期,由于当时的民族关系比较复杂、各国的国势有较大差异、外交格局不断变动以及联姻动机的多样性,所以,政治婚姻的类型自然也比较复杂。就族类、中原诸侯国关于夷狄的概念及国势而言,大致可分为七种类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一) 华夏与蛮夷戎狄的联姻

华夏亦称“诸夏”，是古代汉族的自称；蛮夷、戎狄可以笼统称之为少数民族，但都有一个相当长的演变过程。这类联姻的史例很多，在先秦政治婚姻中占有一定比重。主要有夏与獯鬻的联姻，殷纣王娶鬼侯（鬼方酋长）之女，周族统治者娶羌族、狄族和戎族之女，秦襄公妹缪嬴出嫁西戎丰王，晋献公娶戎女狐姬、小戎子、骊戎女骊姬姐妹，晋文公娶狄女季隗，周襄王娶狄女为王后，晋景公姊出嫁潞子婴儿，赵简子娶狄女，赵襄子娶西戎女，赵襄子姊出嫁北狄代君，秦女出嫁义渠君，以及蛮夷君长世尚秦女等。

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华夏与夷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严格意义上的华夏与夷狄；二是变化中的华夏与夷狄。

先谈严格意义上的华夏与夷狄的联姻。在《春秋》、《左传》、《国语》、《史记》等书中，春秋时期的东周王室以及齐、鲁、晋、郑、陈、蔡等诸侯国都被称为“华夏”、“诸夏”、“诸华”或“中国”，说明在中原人的心目中，上述各国都是华夏。而蛮夷、戎狄，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都被视为少数民族。如，与夏联姻的獯鬻为匈奴之异名。乐彦《括地谱》云：“獯鬻妻桀之众妾，避之北野，中国谓之匈奴。”与殷联姻的鬼方，据吕思勉在《读史札记·鬼方考》中的考释，鬼方即羌，羌一直为少数民族。与晋联姻的潞，是赤狄之别种。与秦联姻的义渠，为西戎之一，分布于岐山、梁山、泾水、漆水之北今甘肃庆阳及泾川一带，也属于少数民族。

再谈变化中的华夏与夷狄的联姻。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民族迁徙幅度的增大、民族融合步伐的加快、夷夏限域观念的逐步淡化以及兼并战争的不断加剧，华夏与夷狄的名号也在发生变化。有的华夏可能被称为“夷狄”，我们在这里将其称为“新夷狄”^①；有的

^① 《公羊传·昭公二十三年》。



夷狄亦可被称为“华夏”。诚如罗泌所说：“《春秋》用夏变（于）夷者夷之，夷而进入中国则中国之。”^①如杞为夏后，族类应为正宗的夏人，但《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却称“杞，夷也”；《二十七年》又称“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杜预注云：“杞，先代之后而迫于东夷，风俗杂坏，语言衣服有时而异。”由此而言，鲁与杞的联姻应视为华夏与新夷狄的联姻。再如邾为曹姓之国，据记载是周武王弟振铎之后，也应为正宗的华夏。公元前 639 年，邾人消灭须句，须句国君逃奔鲁国，须句国之女成风对其子鲁僖公说：“蛮夷猾夏，周祸也。”^②并要求鲁僖公收容须句国君，助其复国，以存其祀。我们知道，须句是“服事诸夏”^③的风姓之国，曾被孔子称为“远人”，属于东夷中的一个小国。但在这里，原属于“夏”的邾变成“蛮夷”，原属于“夷”的须句则变成了“夏”。杜预在注解此事时说：“此邾灭须句而曰蛮夷，昭公二十三年叔孙豹曰邾又夷也，然则邾虽曹姓之国，迫近诸戎，杂用夷礼，故极言之猾夏——乱诸夏。”由此而言，鲁襄公姑母出嫁邾庶其、鲁臣季公若姊嫁给邾国君和小邾夫人之女出嫁宋元公，应为华夏与新夷狄的联姻。另如《春秋·昭公二十三年》载：“戊辰，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公羊传》评论此事说：“此偏战也。曷为以诈战之？辞言之。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然则曷为不使中国主之？中国亦新夷狄也。”吴虽为吴太伯的后裔，周之同姓，应属于“夏”，但因其称王，且如越人“文身断发”^④，所以吴与越都被称为“夷狄”^⑤；而蔡、陈、许等国虽是“中

① 《路史·国名纪》。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③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④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⑤ 《史记·天官书》太史公曰：“秦、楚、吴、越，夷狄也。”



国”，也因其所行“非礼”，故被称为“新夷狄”^①。由此而言，齐、鲁、宋等国与吴国的联姻也应为华夏与新夷狄的联姻。

（二）夷狄之间的联姻

这种类型的联姻主要集中于春秋时期。当时，一些诸侯国或因其处于夷狄之间，或因其礼仪文化与诸夏相异，或因其违背了“尊王”与“诸夏亲昵”的原则，或因其内迁对诸夏构成了威胁，因此被中原诸侯国斥为夷狄，被排在“边疆民族”^②之列。秦、楚、燕、吴、越等国在春秋时期即被视为夷狄。

秦为嬴姓，其公族源出东夷，其远祖西迁陇山地区，成长于戎狄之中。春秋时期，晋遏其向中原发展之势，秦便西征诸戎，“西霸戎翟（狄）”^③。尽管当时秦的国势已发展到足以与晋、楚抗衡的地步，但在整个春秋时期，中原诸侯国一直“卑秦”^④，将其视为夷狄。《公羊传·昭公五年》载：“秦者，夷也。”《穀梁传·僖公三十三年》载：“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险，入虚国，进不能守，退败其师徒，乱人之女之教，无男女之别。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也。”《史记·商君列传》载：“始秦戎翟（狄）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

楚亦称荆楚，其得姓始祖季连出于祝融集团。季连孙子穴熊之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⑤。熊渠执政时，曾公开宣称：

① 参见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载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见其所著《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5页。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秦本纪》。

⑤ 《史记·楚世家》。



“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①到楚武王时，仍公开称“我蛮夷也”^②。中原诸侯对楚国更是以荆蛮相称。如楚成王立后，主动派人与周联络，周天子嘱其“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③。再如《公羊传》在评论齐桓公与楚屈完盟于召陵一事时说：“楚有王者则后服，无王者则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国，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卒帖荆。以此为王者之事也。”^④

总之，在春秋时期，秦、楚等国的族类虽与中原诸侯国大同小异，而且也都以农业为主，但因他们违背了“尊王”与“诸夏亲昵”的原则，所以被斥为蛮夷^⑤。这正如齐思和教授所概括的那样：“秦、楚、燕三国，皆边疆民族，春秋时之夷狄。”^⑥即使吴、越，在春秋时期也一直被视为“夷狄”^⑦。

根据以上所述，秦襄公将女弟缪嬴嫁给西戎丰王、秦女出嫁楚成王、越女出嫁楚庄王、秦景公妹秦嬴出嫁楚共王、巴国之女巴姬出嫁楚共王以及秦女伯嬴出嫁楚平王等联姻都可称之为夷狄之间的联姻。

(三) 华夏各国之间的联姻

先秦时期，王公贵族不仅普遍实行“一夫多妻”制，而且大都遵循同姓不婚（也有个别例外）的原则。所以，华夏各国之间的联姻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史记·楚世家》。

③ 《史记·楚世家》。

④ 《公羊传·僖公四年》。

⑤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4 页。

⑥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见其所著《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15 页。

⑦ 《史记·天官书》太史公曰。



也势所必然。齐、鲁、晋、郑、陈、宋、蔡、卫等国都属于华夏诸侯国，它们之间联姻的史例很多，主要有齐僖公之女文姜出嫁鲁桓公，齐襄公之女哀姜、叔姜出嫁鲁庄公，齐桓公之女声姜出嫁鲁桓公，齐昭公之女出姜出嫁鲁文公，鲁女叔姬出嫁齐昭公，齐女穆姜、齐姜出嫁鲁宣公与鲁成公，鲁女颜懿姬、鬻声姬出嫁齐灵公，鲁国之女出嫁宋成公和宋共公，蔡国之女出嫁陈桓公、陈厉公和齐桓公，齐桓公之女齐姜、宗室之女齐姜分别嫁给晋献公和晋文公，齐女出嫁晋景公，齐庄公之女少姜、少齐出嫁晋平公，宋戴公之女出嫁鲁孝公，宋武公之女仲子出嫁鲁惠公，宋女雍姑、宋华子分别出嫁郑庄公和齐桓公，卫文公妹出嫁宋桓公，鲁、卫、晋、齐等四国之女出嫁宋共公，宋侯之女仲姬、戎姬姊妹出嫁齐灵公，等等。

(四) 周室与诸侯国的联姻

周朝建立之前，就曾与他姓通婚，周人开始在岐山地区兴起的古公亶父曾与齐、许、申、吕联姻，《国语·周语中》所述“齐、许、申、吕由大姜”即指此事。据周大夫富辰所言，“昔挚、畴之国由大任，杞、缙由大妣”^①，说明王季时周曾与任姓诸侯国杞、缙联姻，周文王时曾与姒姓诸侯国杞、缙联姻。周朝开国之君武王发以太公望女为王后，并将其长女大姬嫁给陈国。周宣王和周幽王时，周室仍与诸侯国联姻，如周宣王娶齐国国君之女为王后，周幽王娶申国国君之女为王后。东周时期，虽然王室已经衰微，周天子所直辖的“王畿”在戎狄和诸侯的不断蚕食下只剩下成周方一二百里的地盘，周天子控制诸侯的权力和直接拥有的军事力量也日益丧失，但王室与诸侯的联姻并没有减少。这其中既有周天子娶诸侯之女为王后的史例，如周桓王娶纪国之女季姜为王后，周惠王娶陈女陈妫为王后，周定王和周灵王分别娶齐国之女为王后；当然也有诸侯娶

^① 《国语·周语中》。



周室之女为夫人的史例,如齐桓公娶周平王孙女为夫人,宋襄公娶周襄王姊为夫人等。

(五) 大国之间的联姻

春秋时期,齐、晋、郑、宋、秦、楚、吴、越等国既是当时的大国,也是当时的强国。它们不仅进行激烈的争霸活动,而且也积极联姻。如晋献公、晋文公、晋景公、晋平公分别娶齐国之女为夫人,齐桓公和齐灵公分别娶宋国之女为夫人,齐桓公娶郑女为夫人,郑文公娶楚国之女为夫人,楚成王娶郑文公之女为夫人,秦穆公娶晋献公之女为夫人,晋怀公和晋文公分别娶秦穆公之女及其宗女为夫人,楚成王、楚共王、楚平王分别娶秦国之女为夫人,楚庄王和楚灵王分别娶越国之女、晋国之女为夫人,楚昭王娶齐国和越国国君之女为夫人及吴、越之间的联姻等。

战国时期,齐、魏、赵、韩、秦、楚、燕等“七雄”也曾进行过一些联姻活动。如赵武灵王娶韩国之女为后,田齐湣王娶秦国之女为后,秦惠王娶楚国之女为后,秦惠王之女出嫁燕太子为夫人,楚怀王、楚襄王分别娶秦国之女为夫人,秦武王娶魏国之女为后,以及楚怀王时“楚与齐相和亲”^①。

大国或强国之间的联姻,是诸侯国关系中的一种积极现象,说明大国关系进一步趋向缓和,以协调取代对抗的趋势明显加强。这类联姻无疑有助于将大国之间爆发直接军事冲突和战争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同时,也有助于解决一些地域的安全及政治事务。

(六) 大国与小国之间的联姻

春秋战国时期,在大国的周边分布着许多小国。它们出于各

^① 《史记·楚世家》索隐。



种目的,也纷纷进行联姻活动。如齐与邢、谭、弦、邾等国的联姻,晋、宋与邾国的联姻,鲁与须句、鄆、郕、小邾、纪等国的联姻,郑与聃、邓等国的联姻,楚与卢、邓、江、巴等国的联姻,宋与邾国的联姻,卫与许国、黎国的联姻,陈与息国的联姻,吴与徐国的联姻等。这种类型的联姻,对于小国来说,一方面可以受惠于大国,另一方面也会成为大国的牺牲品。如徐国与吴联姻后,因当时“吴、楚方争”^①的局面已经形成,“楚人疾吴,故迁怒于徐,既执其君,又伐其国也”^②。

(七)小国之间的联姻

在大国争霸时期,弱小诸侯国经常受到大国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小国一方面投靠大国以求得到庇护,另一方面它们之间也积极联姻,联小抗大。如弦与江、黄、道、柏都是当时的“微国”^③,为了加强抗楚联盟,它们纷纷联姻。再如莒、向、缙也是当时的小国,为了共同利益,它们之间也有姻亲关系。与大国之间的联姻、大国与小国之间的联姻相比,小国之间的联姻大都是短距离的。如弦与江、黄、道、柏的联姻,以今河南息县南为中心,西北至舞阳,东南至潢川,相距较近。

二、政治婚姻的目的及性质

与民间婚姻主要为了传宗接代和增加劳动力的简单目的相比,先秦政治婚姻不仅具有多种目的,而且其性质也比较复杂。大致说来,主要有如下几种目的:

①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50 页。

②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22 页。

③ 《穀梁传·僖公五年》。